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任郭朋星先生为公司煤炭总工程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对郭朋星先生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公司提名和聘任郭朋星先生为公司煤炭总工程师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郭朋星先生为公司煤炭总工程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签字页)

余春宏

余春宏

郑 垚

郑 垚

梁龙虎

梁龙虎

2026 年 7 月 23 日